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279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D2007336.DOC , 100D2007337.DOC , 100D2007339.XLS , 100D2007340.DOC , 100D2007341.PDF) (100D2007336.DOC、 100D2007337.DOC、 100D2007339.XLS、 100D2007340.DOC、 100D2007341.PDF ,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00年6月20日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備函送達本會者，恕不受理。茲檢送本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申請書及學門專長分類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貴校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須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教育部99年12月9日臺高(三)字第0990210203號函，本會尊重大學自主決定，惟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
- 三、貴校申請補助之獎勵人員，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每年新台幣50萬元彈性薪資者，請擇一領取。



四、貴校申請本會補助每位獎勵人員每月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元。

五、本案請務必依本會規定檔案格式（Excel或Word檔）提供申請書電子檔，否則不予受理。

六、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66個學校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100/04/27
15:36:35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